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
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
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026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2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12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1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 公开 -2026-123 6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2026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113000.00	1113000.00	是	1113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5.2 本项目以单价招标，预算金额为 1113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120 元/套，**报价时以单价报价。**

5.3 材质要求：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5.4 出章时间：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5.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任意地点（含政务大厅窗口及企业指定地址）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及其后续最新修订版本的标准，且所有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备案并植入防伪芯片

5.7 服务地点：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5.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

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

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B 座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号楼5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
1.1.5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2026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为航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1.3.4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 光敏材质 ；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 环保硬质材质 ；所有印章均为 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1.3.5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1.3.6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任意地点（含政务大厅窗口及企业指定地址）
1.3.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及其后续最新修订版本的标准，且所有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备案并植入防伪芯片
1.3.8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1.3.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1.3.10	质保期	2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2.2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p>(1) 采购预算：1113000.00元。</p> <p>(2) 本项目采用单价方式报价。</p> <p>(3) 单价最高限价：120元/套（包含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p> <p>注：因本项目特殊性，最终服务工作量无法事前确定，最终以实际套数据实结算（本项目结算价=印章成交单价（元/套）×印章实际刻制数量（套））。投标人所投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	分包	不允许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3.7.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
6.	评审小组的组建（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2人为远程异地评审）。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

		标。
7.1.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4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p>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p> <p>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B座3楼</p> <p>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515002</p> <p>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95号楼5楼</p> <p>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9059530257</p> <p>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p>

	<p>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投标人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验收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代理服务费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服务类别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万元以下（含 1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含 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万—1000万元（含 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万元-1 亿元（含1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亿元（含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p> <p>单位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769493625H</p>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 100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万元）	1.2%	500万—1000万元（含 1000万元）	0.7%	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5000万元-1 亿元（含1亿元）	0.250%	1-5 亿元（含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 100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万元）	1.2%																						
500万—1000万元（含 1000万元）	0.7%																						
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5000万元-1 亿元（含1亿元）	0.250%																						
1-5 亿元（含5 亿元）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2520 1378 1609</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备注名称较长时可以简化</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中标结果公告</p>	<p>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p>
<p>温馨提示</p>	<p>政府采购融资平台：</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p>项目所属行业</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无效条款</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投标人的联系方式</p>	<p>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材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出章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投标人须知表条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是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探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探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技术方案
-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六. 廉洁投标承诺书
- 七. 综合部分
- 八.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情形：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做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

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政府采购网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不在享受此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六、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落实以下政策：

1. 定义与适用范围：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其“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第一条规定，即在中国境内生产。在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制定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

品即视同本国产品。

2. 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进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公平竞争。

5.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6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1113000.00）
3. 单价控制价：人民币壹佰贰拾元整每套（¥120.00元/套）
4. 预计刻章套数：约9275套（该数据仅为采购人基于往年数据进行的预估，不作为最终采购数量的承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元/套）×实际刻制并经验收合格的印章套数。

结算上限：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1113000.00元。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时，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部分的费用；若合同期内实际刻章数量未达到预估数量，按实际数量结算，结余资金按财政规定处理。

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原材料、制作、芯片、人工、包装、运输、邮寄、售后服务、税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印章材质要求：

序号	印章名称	材质要求	备注
1	单位公章	光敏材质	红色印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	合同专用章	光敏材质	红色印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3	发票专用章	光敏材质	红色印油，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4	财务专用章	环保硬质材质（如牛角、塑料或符合公安要求的其他硬质材料）	红色印泥/印油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环保硬质材质（如牛角、塑料或符合公安要求的其他硬质材料）	红色印泥/印油
---	---------	------------------------------	---------

材质补充说明：

1. 光敏材质：要求章面平整、出油均匀、即盖即干，印迹清晰不扩散。
2. 环保硬质材质：要求材质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边角圆滑无毛刺，手感舒适。
3. 外壳要求：印章外壳应坚固、美观，握感舒适，不得有毛刺、裂缝或影响使用的瑕疵。

（二）印章规格要求

序号	印章名称	印章规格型号	允许误差范围
1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0.5mm
2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0.5mm
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长轴 4.0cm，短轴 3.0cm	±0.5mm
4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0.5mm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0.5mm

（三）芯片要求

所有印章（含公章、合同章、发票章、财务章、法人章）均须内置公安机关认可的防伪芯片，且须满足：

1. 芯片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可被公安机关专用读写设备识别。
2. 芯片信息须与印章刻制信息、公安备案信息一致，确保“一章一芯、一芯一码、可追溯、可查验”。
3. 芯片应牢固嵌入印章内部，不得外露，不得影响印章正常使用及印迹清晰度。

（四）印迹要求

1. 清晰度：刻制的印章盖在纸张上的图案须清晰、完整，字迹大方、美观、易识别，无断笔、缺划、模糊、重影等现象。
2. 耐久性：光敏印章连续盖章1000次以上，印迹仍应保持清晰；硬质印章印泥吸附均匀，盖章不变形。

三、相关标准

本项目所有印章的刻制、质量、管理、数据对接等，均须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及规定：

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
- 3) 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 5)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2. 地方监管要求：

- 1) 河南省及郑州市公安机关关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要求。
- 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营商环境评价“市场准入”指标相关要求。
- 3) 郑州市“商事登记一件事”改革关于印章数据共享的要求。

四、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要求（本章节为新增核心内容，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营商环境考核要求增补）

（一）系统对接义务

1.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公安机关，将印章刻制业务系统接入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及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确保印章刻制数据实时、全量、准确上传。

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技术壁垒、数据安全、商业机密等）拒绝或拖延系统对接和数据传输。

（二）数据抓取范围

中标人须确保以下数据字段可被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实时抓取：

数据类别	具体字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印章基本信息	印章类型（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等）、刻制数量、芯片编码、公安备案号

时间信息	刻制派单时间、刻制完成时间、交付送达时间
服务主体信息	刻制企业名称（中标人名称）、具体刻章人员信息（可匿名但须可追溯）

（三）数据质量要求

指标	要求
实时性	印章刻制完成后，相关数据须在 30 分钟内上传至指定平台
完整性	数据字段完整率须达到 100%，不得出现缺项、漏项
准确性	上传数据与实物印章信息必须完全一致，错误率不得超过 0.5%

（四）“无感监测”配合义务

1.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省、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机构的大数据抓取监测，不得设置任何技术障碍或人为干扰数据采集。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提交《印章刻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刻制总量、平均刻制时长、按时交付率、客户满意度、数据上传成功率等。

注：因采购人、公安机关或政务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不可归责于投标人（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数据对接出现问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及时书面通知并证明后，免于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服务与履约要求

（一）服务时效要求

服务环节	时限要求
刻制完成并送达	自接到采购人（或政务大厅系统）派单指令起，2小时内完成刻制并进入交付流程，政务大厅窗口或完成邮寄揽收（邮寄交付须完成向快递公司的交寄。如因客户提供信息错误、不全或需另行确认导致的延误，不计入上述时限）。
售后响应	自接到客户售后服务请求起，30分钟内响应，明确解决方案
质量问题重刻	自确认需重刻起，2小时内完成重刻并送达

（二）驻场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驻不少于1名服务人员在郑州航空港区政务服务中心，负

责印章交付、咨询、售后等现场服务。

2. 驻场人员须服从政务大厅统一管理，着装整齐、用语文明、服务规范。

3. 驻场人员相对固定，如需更换，中标人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新上岗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未领取印章管理

1. 对于客户超过1个月仍未领取的印章，中标人须转入专用保险柜或专用库房妥善保管。

2. 对于客户超过3个月仍未领取的印章，中标人须：

1) 登记造册，加盖纸质印模；

2) 上报采购人及公安机关；

3) 在公安机关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

4) 印章实物须在监控下剪碎销毁，留存销毁视频及书面记录（含销毁时间、销毁人、监销人签字）。

（四）保密义务

1. 中标人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企业信息、采购人信息、公安数据等，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非法使用。

2. 中标人须与所有接触本项目的人员（含驻场人员、后台制作人员等）签订保密协议，并报采购人备案。

3.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六、验收标准

（一）验收依据

以本合同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本章“项目需求”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服务标准、数据对接要求等为验收依据。

（二）验收内容

验收维度	验收内容
印章质量	材质、规格、印迹清晰度、芯片可读性、外壳完好度等

服务时效	是否在2小时内完成刻制送达，售后服务是否在30分钟内响应
数据对接	是否按时上传数据，数据是否完整、准确，营商环境平台能否正常抓取
档案管理	印模留存、销毁记录、保密协议等是否齐全

（三）验收方式

1. 日常验收：每批次印章交付时，由采购人窗口人员或企业进行即时验收。发现问题的，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重刻送达。
2. 月度考核：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3. 履约验收：合同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四）验收不合格处理

1. 日常验收中发现印章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3.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七、用户反馈与评价机制

（一）监督与评价

采购人将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定期对新开办企业进行回访，收集对印章质量、服务态度、交付时效等方面的反馈。评价结果将作为：

1. 月度服务费支付的参考依据；
2. 合同期满后履约验收的组成部分；
3. 未来类似项目采购的履约信誉参考。

（二）违约责任触发情形（情形分类、具体情形、处理方式）

情形分类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一般违约	单次交付延迟超过2小时但未超过4小时；单次数据上传延迟但及时补救；单次印章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影响使用。	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并书面警告
严重违约	月度内累计3次以上交付延迟；数据上传多次不完整、不准确；印章质量问题导致企业投诉且查证属实；拒绝配合营商环境数据监测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根本违约	泄露企业信息或公安数据；擅自转包或分包；因数据问题导致采购人营商环境考核被扣分、通报；因印章问题引发法律纠纷或重大负面影响	直接取消服务资格，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及公安部门
------	---	---------------------------------

八、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印章刻制行业的特殊性，确保有能力满足公安监管、数据对接、快速交付等全部要求。
3. 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需求的最终解释权，如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澄清或补充公告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指定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刻制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要求	单价	备注
单位公章	圆形，直径 4.0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按中标单价执行	单价为全包干价格，已包含人工、材料（含芯片）、制作、包装、运输、邮寄、税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按中标单价执行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尺寸 4.0cm*3.0cm	光敏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按中标单价执行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cm	环保硬质材质，带公安备案防伪芯片	按中标单价执行	
法定代表人名章	正方形，边长 2.0cm	环保硬质材质，带公	按中标单价执行	

		安备案防伪芯片	行	支付任何费用
--	--	---------	---	--------

2. 结算与支付:

(1) 结算方式: 以中标单价×实际刻制并经双方确认的印章数量进行结算。

(2) 支付流程: 项目完成, 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 乙方开具合法正规发票, 财政资金到位后, 及时完成支付。

(3) 结算上限: 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为人民币 1113000.00 元。当实际结算金额达到该上限时, 合同自动终止。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3. 服务地点: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任意地点 (含政务大厅窗口及企业指定地址)。

(2) 驻场服务: 乙方须进驻郑州航空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并严格遵守政务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 及其后续最新修订版本的标准, 且所有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备案并植入防伪芯片。

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四条 质量与技术规范

1. 原材料与工艺: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原材料品牌进行生产, 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记录, 确保印章印迹清晰、耐用。

2. 未领取印章管理:

(1) 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 乙方须在制作完成后 2 小时内, 通过短信、采购文件指

定的政务服务平台等可记录、可查询的方式通知到客户，并保存相关通知记录不少于 2 年。

(2) 超过 1 个月未领取的，须存入专用保险柜或专用库房妥善保管。

(3) 超过 3 个月未领取的，须登记造册、加盖印模，上报甲方及公安部门，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缴销，并在监控下剪碎销毁，留存销毁视频及书面记录（含销毁时间、销毁人、监销人签字）。

3. 交付管理：客户取章时，乙方须核验取章人身份（营业执照、取章人身份证、委托书），登记信息、留存印模，并扫描上传至公安系统，向客户出具备案证明及/或缴销证明。

第五条 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要求：须独立包装，确保运输安全。

2. 配送要求：

窗口送达：须在 2 小时内送达政务大厅指定窗口，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邮寄送达：须在 2 小时内通过甲方认可的快递公司免费寄出。邮寄过程中印章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免费重刻并承担全部责任。

3. 驻场人员：乙方派驻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其个人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客户签收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 年。但因客户使用不当、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如模糊、缺字、不出油、章壳破裂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免费重刻并送达。

3. 售后服务响应：

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_____。

响应时限：接到客户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明确解决方案。

现场服务：电话无法解决的，须在 24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政务大厅或乙方店面处理。

4. 数据服务：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月提供《印章刻制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包括刻制总

量、平均刻制时长、按时交付率、客户满意度等数据。

第七条 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特别约定）

1. 系统对接义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公安机关，将业务系统接入河南省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及郑州政务服务网“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确保数据实时、全量、准确上传。

2. 数据抓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类型（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等）、刻制数量、刻制派单时间、刻制完成时间、交付送达时间、刻制企业名称（中标人名称）、刻章人员信息（可匿名但须可追溯）、芯片编码、公安备案号。

3. 数据质量要求：

实时性：刻制完成后 30 分钟内上传至指定平台（因甲方或公安机关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完整性：字段完整率须达到 100%，不得出现缺项、漏项。

准确性：上传数据与实物印章信息必须完全一致，错误率不得超过 0.5%。

因甲方、公安机关或政务服务平台等第三方系统故障、网络中断、接口变更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数据上传延迟、字段缺漏或信息错误的，乙方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免于承担本合同第十三条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无感监测”配合：乙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阻碍省、市、区营商环境评价机构的数据采集。

第八条 交付时限与安全

1. 交付时限：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系统派单指令起，在 2 小时内完成刻制并进入交付流程。具体如下：

（1）窗口交付：应在此限内将印章送达政务大厅指定窗口，以窗口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邮寄交付：应在此限内完成以下全部操作，并以乙方在政务系统内点击“交付完

成”或取得快递公司“已揽收”电子凭证的时间（以较早者为准）作为邮寄交付的完成节点：

完成刻制、包装；

在甲方认可的快递平台成功下单并预约上门取件；

将带有准确时间的下单成功凭证或快递员揽收凭证截图上传至甲方指定系统。

（3）时限豁免情形：因客户（即新开办企业）提供的刻章信息错误、不全或需甲方/客户另行确认而导致的延误，所产生的延误不计入前述 2 小时的交付时限。

2. 安全保管：交付前印章丢失或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须在 1 小时内免费重刻送达。

3. 服务连续性：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启用应急备用供应商，产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第九条 验收

1. 日常验收：每批次印章交付时，由窗口人员或企业进行即时验收。发现问题的，乙方须在 2 小时内重刻送达。

2.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限达标率、质量合格率、数据上传及时率、客户投诉率等，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3. 履约验收：合同期满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4.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为准，同时符合国家标准（GB）、公安部标准（GA）及营商环境数据对接要求。

5. 验收不合格处理：

（1）日常验收中发现印章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3）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管理、督促和考核；
- (2) 按时支付经确认的服务费用；
- (3) 协调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配合的事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时限完成服务，建立全流程质量记录；
- (2) 须派驻人员至政务大厅，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 (3) 对交付前的印章承担保管责任，丢失、损毁须在 2 小时内免费重刻送达。
- (4) 负责未领取印章的保管、通知、到期销毁（留记录）等工作。
- (5) 无条件配合营商环境数据对接与考核；
- (6) 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监管，确保数据实时上传、芯片合规备案；
- (7) 定期向甲方报送服务数据及统计报表；
- (8) 保持服务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新上岗人员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9) 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撤出所有驻场人员及设备；向甲方完整移交所有业务数据、档案资料及未交付的印章。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指一方（“披露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无论其以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任何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新开办企业的登记信息、身份信息、印模等；
- (2) 公安机关的印章备案数据、系统接口信息；
- (3) 甲方的内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技术资料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4) 任何被披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

2.保密义务：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接收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和措施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双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使用的技术、材料及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产生、采集或传输的所有与新开办企业相关的数据、信息，以及相关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即视为授予甲方为政府管理与服务目的永久、无偿使用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1‰（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发生下列一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 交付延迟：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延迟时间超过 1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印章质量不合格：须在甲方或客户提出后 2 小时内免费重刻并送达指定地点。同时，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数据上传延时：数据刻制完成后，超过 30 分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数据字段缺漏或错误：**每发现一处字段缺失或信息错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若乙方在任一自然月内，发生本条第 2 款中一般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交有效整改报告并经甲方认可。累计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原因导致印章丢失、错刻或被冒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在知悉该情况后 1 小时内免费重新刻制并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若该事件导致重大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营商环境考核中被扣分、通报或处罚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确认，此笔违约金是对甲方因此所增加的管理成本、行政资源损耗以及潜在额外支出等综合损失的赔偿。前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就其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中超出该违约金的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6.乙方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采取技术手段阻碍、拖延系统对接与数据上传，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乙方发生擅自转包分包、泄露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新开办企业信息、公安数据的保密信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未付款项、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部门书面证明。迟延通知或证明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成立后，若发生无法预见的、非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应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治安管理事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如偷盗、抢劫）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不免除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

3.本合同及其附件，连同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等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附件一：《营商环境考核数据对接承诺函》（投标时已提供）
- 2.附件二：《印章刻制数据统计报表模板》
- 3.附件三：《驻场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二：：

报表名称：印章刻制/领用统计表

统计周期：____年____月____

填报人：_____

序号	日期时间	单位名称	印章数量	附带证明	领取人姓名电话	备注
				备案 页 缴销 页		

附件三：

印章刻制驻场工作人员信息登记表

表格编号：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关系/及电 话	

二、岗位与资质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所属公司/部门		岗位/职务	
驻场工号/编号		入职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证明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补交
专业技能证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刻章技工证 <input type="checkbox"/> 印铸雕刻工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派驻客户单位名称	

三、驻场管理信息

驻场工作地点/窗口	
驻场起止日期	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工作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刻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信息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交付与签收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日常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日常管理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四、个人承诺与安全条款

本人郑重承诺：

1. 本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明、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
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公章刻制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规定，不私刻、伪造、变造印章。
3. 严格遵守驻场单位的保密制度，对工作中接触的客户信息、印模样本、数据资料严格保密，绝不泄露。
4. 驻场工作期间，妥善保管刻章设备、半成品及成品印章，如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将立即上报并配合调查，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人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种行业许可证》或 备案证明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p>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为港区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一套五枚：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材质要求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采用环保硬质材质；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出章时间	收到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申请后，2 小时内刻制完成并备案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本行政区域内任意地点（含政务大厅窗口及企业指定地址）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

		(GA241.9-2000) 及其后续最新修订版本的标准, 且所有印章必须为公安机关备案并植入防伪芯片
	服务地点	进驻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必须严格遵守大厅各项管理规定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投标价格	不超单套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机器码一致” 雷同性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情形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 投标报价 3.2.7 项）。</p> <p>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提供《关</p>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	-----------------------------

B. 技术标得分 4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技术资料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各类型印章样图、含具体规格的尺寸图、外壳3D效果图）及原材料证明文件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资料齐全、清晰、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①提供了所有5种印章的样图及标注详细规格的图纸；②同时提供光敏材质、环保硬质材质的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结论为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得6分。</p> <p>2. 提供的资料基本齐全，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提供了所有印章样图，但规格图纸标注略有模糊；或仅提供了一种主要材质的质检报告，得4分。</p> <p>3. 提供的资料存在缺项。缺少1-2种印章的样图或规格图；或未提供任何原材料质检报告，得2分。</p> <p>4. 未提供任何产品技术资料得0分。</p> <p>注：未提供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光敏材质、环保硬质材质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本项不得分。</p>
2	制作工艺 流程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印章制作工艺流程方案（须包含从“接收派单”、“刻制与芯片植入”、“质量自检”到“封装送达”的全流程操作说明、责任岗位、关键控制点及耗时标准）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可行性强。①全流程描述清晰，明确标注了各环节的责任人、所用设备及承诺耗时（如：接收派单<1分钟，刻制与植入<20分钟等）；②对“派单高峰期的并发处理”</p>

			<p>、“设备故障应急”、“数据上传失败补救”）等关键风险点有具体的应对预案，得8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覆盖了全流程，有基本的操作说明和责任划分，但未明确各环节具体耗时，或风险应对预案较为笼统，得5分。</p> <p>3. 方案框架正确，但内容空泛。仅简单罗列了流程名称，缺乏操作细节、责任人和风险控制措施，得3分。</p> <p>4.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逻辑错误，得1分。</p> <p>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须包含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抽检、成品出厂全检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点、检测方法及不合格品处理机制）进行评审：</p> <p>1. 措施极其完善、具体，与《采购需求》高度契合。①质量控制点全面覆盖《采购需求》六(二)中的“验收内容”（材质、规格、清晰度、芯片可读性）；②对“芯片信息一致性”、“印迹耐久性（如连续盖章测试）”等关键指标有明确的内部检测标准和记录要求；③不合格品处理流程清晰，可追溯，得8分；</p> <p>2. 措施全面且具体，能够有效满足质量要求。质量控制点覆盖了主要维度，有检测标准和记录要求，但细节（如检测频率、抽样比例）不够明确，得5分；</p> <p>3. 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够系统。仅承诺“保证质量”，未提供具体的质量控制点、检测方法和记录要求，得3分；</p> <p>4. 措施空泛、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p> <p>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五、六、七中全部服务要求的响应承诺及具体的保障实施方案（须包含时效保障、数据对接、驻场管理、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p> <p>1. 承诺全面优于采购需求，且有详尽的保障方案。①承诺刻制送达时间≤1.5小时、售后响应≤15分钟；②提供7×24小时数据上</p>

			<p>传技术保障方案，承诺准确率100%；③驻场人员管理、超期印章销毁、保密措施等方案极具操作性（如提供销毁视频留存标准、保密协议模板）；④有明确的增值服务（如提供免费上门补章服务），得8分。</p> <p>2. 承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清晰可行。时效、数据、售后等均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如：安排备用快递、明确数据异常联系人等），得5分。</p> <p>3. 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笼统。仅简单重复招标文件的时效要求，缺乏对物流、人员、应急流程的具体安排，得3分。</p> <p>4. 承诺不完整或低于采购需求，时效或数据对接等关键条款有缺失、回避或负偏离，未提供保密或应急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5	印章刻制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材质、规格、芯片、印迹、外壳等）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准确。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均作出明确响应，无缺项、无偏差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大部分技术要求得到响应，但个别细节描述不够清晰或略有不足得3分。</p> <p>3. 方案内容有较多缺项，或部分关键技术要求未明确响应，或存在明显偏差得2分。</p> <p>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符，或关键技术要求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得1分。</p> <p>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内部管理制度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须覆盖印章刻制全流程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质量控制）进行评审：</p> <p>1. 制度健全完善，针对性强。①全流程覆盖，各环节操作规程详细、标准明确（如刻制前的信息核对规程、刻制中的参数设置标准）；②制度中明确体现了与《采购需求》的衔接，如如何确保“2小时送达”的内部流转机制，得3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覆盖主要流程，有基本的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细节不够具体或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3. 制度不够完善，存在关键环节（如芯片、质量）的缺失或规定模糊，可操作性差，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7	档案管理制度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须覆盖原材料、刻制信息、芯片数据、印模留存、销毁记录等）进行评审：</p> <p>1. 制度健全严密，完全满足履约追溯及审计要求。①明确规定了“一章一档”，档案内容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印模、销毁记录（含视频记录要求）、保密协议；②档案保存期限明确（如≥5年），调阅流程严格，专人专管，得3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有明确的归档范围（如备案资料、成品记录）和保管要求，但细节不够详尽（如缺少芯片信息归档的具体规定或调阅流程不够严谨），能够满足基本追溯需求得2分。</p> <p>3. 制度不够完善，档案内容覆盖不全（如缺少关键芯片信息或销毁记录），或保管条件、保密措施模糊，可追溯性差，难以有效支撑项目后期核查得1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8	保密制度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须覆盖企业信息、芯片数据、备案信息等保密内容的管理措施及人员管理）进行评审：</p> <p>1. 制度健全严密，完全满足政府项目信息安全要求。①全流程覆盖，明确了从接单到交付各环节的保密要点和管控措施；②明确各岗位保密责任，承诺全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可提供协议范本；③信息流转有痕可控，对涉密载体（如含有企业信息的U盘、纸质单据）有严格管理措施，得3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有保密要求和责任规定，但对信息流转管控或违约追责的描述不够具体，得2分。</p> <p>3. 制度不够严密，保密范围模糊或关键环节（如芯片信息、备案</p>

			资料) 缺乏管控措施, 保密责任不清, 存在信息泄露风险, 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C. 综合标得分 2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印章刻制服务），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实施专业人员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人员（至少应包括驻场服务人员、刻制技术人员、数据管理人员）的数量、经验及与岗位的匹配度进行评审：</p> <p>1. 人员配置充足，经验丰富，岗位匹配度高。①明确列出了各岗位人员名单、拟任岗位及职责；②核心岗位人员（如刻制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③提供了所有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以及能证明工作年限的社保记录（体现首次参保时间）或原单位证明，得 3 分；</p> <p>2. 人员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列出了人员名单和岗位，核心岗位人员有一定经验（1-3 年），并按要求提供了社保证明，得 2 分；</p> <p>3. 人员配置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得 1 分，</p> <p>4. 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投标人针对本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须与《采购需求》五、七的全部要求逐项对应，并包含具体的实施流程、人员安排、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优于采购需求，可操作性极强。①逐项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时效、驻场、未领取印章管理、数据对接等全部要求；②额外提供了详尽的保障措施，如：2 小时送达的备选物流方案、应对突发大业务量的应急刻制预案、数据上传失败的自动重传+手动补传双重保障机制、提供了《季度分析报告》的详细模板；③驻场人员管理规范明确，得 10 分；</p> <p>2. 方案完整响应采购需求，清晰可行。逐项响应了所有服务要求，并有具体的实施流程描述，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行，得 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需求，但内容较为笼统。仅重复了招标文件的时效要求，缺乏具体的物流、人员安排细节；驻场、数据对接等方案描述不够深入，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基本响应需求，但内容较为笼统。仅简单重复了招标文件的时效要求，缺乏对物流、人员安排、数据对接等环节的具体细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得 0 分。</p>
<p>4</p>	<p>生产设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及实景图片，对其设备数量、完备性、先进程度进行评审：</p> <p>1. 设备数量充足、先进程度高。①设备清单完全满足制作需求（至少包含电脑图文设计设备、光敏刻章机、电脑雕刻机）；②核心设备（光敏刻章机、电脑雕刻机）数量冗余（如各有 2 台及以上）或具备自动化、高精度等先进功能（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说明书关键页佐证）；③设备购置时间较新（如近 3 年内购置比例高），得 4 分；</p> <p>2. 设备数量充足，能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清单齐全，数量足够，但先进设备少，设备普遍老旧，得 3 分。</p>

			<p>3. 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齐全，但无冗余，勉强满足日常运转，得 2 分。</p> <p>4. 设备不够完善，存在缺项或数量不足，得 1 分。</p> <p>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光敏刻章机、电脑雕刻机等主要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实地图片证明</p>
5	生产场地	3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景照片，对其是否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及存储功能区域进行评审：</p> <p>同时提供能清晰证明具备以下三项功能区域的实景照片：①印章刻制作业区、②成品印章专用存储设备（如保险柜或专用库房，照片需体现存储设备及环境）、③废旧印章回收销毁区域或专用容器（照片需体现专用区域或容器）。照片中需通过文字标注或说明明确其用途，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任何场地照片的不得分。</p>
6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7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p>

			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	--	--	---

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综合标得分=投标人综合标的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8)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量化表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套，人民币（RMB¥：_____元/套），服务期限为_____，出章时间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项，结果告知用）：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套)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采购内容	
材质要求	
出章时间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并提供证明材料。
2.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该项只保留标题。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四、技术方案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综合部分

（根据“综合标得分”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投标内容）

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